

漯河市高级中学新校区学生机房及处室办公 电脑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高级中学
受托方（乙方）：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漯河市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漯河市高级中学新校区学生机房及处室办公电脑服务采购项目
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乙方于2025年7月28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漯河市高级中学新校区学生机房及处室办公电脑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采购编号为：漯采公开采购-2025-102号，且本项目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技术服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内容的采购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和交付日期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项目实施期限为20个日历天。

4、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8年。杀毒及防黄软件，提供一年免费升级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226138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

2、付款方式：

一次性全额支付。乙方完成本合同内约定的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226138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增值税普通发票。

（2）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4910000010120100166822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服务工具检验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服务工具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服务工具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3、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承担已交付部分服务的项目款，并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责任。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无理由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

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漯河市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张永峰
日期：2025.8.3

乙方：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狄利宁
日期：2025.8.3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教师终端	联想	开天 M99h G1t (显示器 ET524 G1e)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4	5430	184620
2	学生电脑	联想	E50h G1t-D005 (显示器 ET524 G1e)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420	4660	1957200
3	计算机教室部署软件	联想	联想智能云桌面系统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427	180	76860
4	电子教室管理软件	联想	联想电子教室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427	100	42700
投标总价(元)：			2261380 元				

